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112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	公寓大廈 LINE 官方帳號維運(112年)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2.3.8-112.12.31	公寓大廈管理科	公務預算	住宅業務	-	鴻星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提升公寓大廈相關訊息，傳播公寓大廈法令知識。	LINE官方帳號	本案業務宣導為「臺中市112年公寓大廈資訊推廣暨業務推動委外執行計畫案」(契約金額為600,000元)工作項目之一，依契約進度分期付款。
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	社宅生活學校(秋季班)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2.11.1-112.11.30	住宅企劃科	臺中市住宅基金	其他業務成本	-	好伴社計股份有限公司	促進社宅居民多元知能提升	Facebook及實體文宣發放及張貼	預計113年2月付款19,981元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預期效益請勿填寫宣導日期、宣導次數及預期吸引人數等。
9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